**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负压病房、手术室及PCR 实验室新建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备案编号：G10-JLXZYY-GK-202109-B2501-LH**

**招标编号：[350428]LH[GK]2021015**

**采购人：将乐县总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负压病房、手术室及PCR 实验室新建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G10-JLXZYY-GK-202109-B2501-LH。

2、招标编号：[350428]LH[GK]202101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第 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第 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一）。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 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开标现场提供材料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代表证明材料;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将乐县总医院

地址：将乐县三华南路43号

联系方法：13306986930

13、代理机构：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幢四层2号

联系方法：0598-8255566 2655208801@qq.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 否 | 1（一批） | 16,409,589.5300 |

 | 16409589.53 | 32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采购单位组织勘察，招标代 理公司不组织现场实地勘察。潜在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对于安装现场条件、面积及其他因素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提供服务时存在此原因不再调整。采购人对投标人现场考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份、副本份，报价部分的正本份、副本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份、副本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支付。(2)其他：**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 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开标现场提供材料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代表证明材料;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符合性：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 参数进行比较，并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技术参 数偏离对设备主要性能的影响权重情况进行打分。 注：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部分正、负偏离情况，影响权重情况进行打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 节能产品 |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 38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的响应情况，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等方面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①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一）总体技术要求**；**★(二）项目范围；**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③带“▲”号的技术指标项为关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共计5项）；④其他未标注“★”及“▲”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7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以下参数不重复评分。】 |
| 2.机组先进性 | 3 | 1.分布式智适应动力模块设备应自带消声静压段，具有集成式吸声静音通风箱技术的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2.数字化节能风机效率节能评价值大于77%的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至少提供一个该系列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原件备查）。 |
| 3 | 3.分布式智适应动力模块设备在300Pa范围内，可实现压力无关的效果的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至少提供一个该系列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原件备查）。 |
| 3 | 4.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组合式空调机组风量大于83000m3/h，机组内静压保持1000pa时，箱体变形率不超过0.15的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5.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依据EN1886-2007标准，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必须达到T2级保温等级，箱体的冷桥系数必须达到TB1级冷桥等级，(冷桥因子)达到欧标0.8的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6.组合式空调机组采用铝型材与面板通过高压聚氨酯发泡形成一个整体，铝型材带凹凸槽，安装后形成榫头连接，通过螺栓螺母的连接方式，具有第一级密封、第二级密封以及两型材间凹凸咬合式结构等三道密封防线的密封方式的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结构示意图并对示意图标示说明并加盖公章） |
| 3 | 7.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组合式空调机组的风量在83000m3/h以上，机组内静压保持1000pa时，机组漏风率不大于0.1%的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施工组织设 计 | 1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施工方案、项目班子配备（施工组织机构的设置、施工设备设置）、劳动力安排，工程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安装施工方案合理、项目班子配备合理、劳动力安排合理，工程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承诺合理的得1分，较合理的得0.5分，合理性较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管理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认证范围须包含净化手术室，否则不予得分） |
| 2.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并独自完成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0.6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列明业绩列表，并提供项目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等）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3.综合实力 | 1 | 投标人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院洁净室相关规范)起草或参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标准用书复印件） |
| 4.经验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且维保时间为3年或以上的维保合同，维保服务范围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容（含手术室）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5.售 后 服 务方案 | 1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 后 服 务措施、售 后 服 务制度由评委进行评议，服务制度完善、可行性强的得1分，服务制度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招标范围为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负压病房、手术室及PCR实验室新建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含招标区域内的空间维护结构系统、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医用气体等系统采购与安装（具体请结合相应招标图纸）。

**2、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风冷热泵机组、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注：对单一品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本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为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文件及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及用户需求书和图纸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为准。**

★**（一）总体技术要求**

总体原则：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具有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综合医院建筑设 计规范》 GB 51039-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 计标准》 GB50189-2015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WS/T368-2012

《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110-2008

《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门诊设 计指南第一版》 2020

《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 T/CEC5 662-2020

《基因检测实验室技术要求》 5NT1193-2003

《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 国卫医发2016465号

《临床实验室设 计总则》 GBT 20469-2006

《医学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T/CAME 15-202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WS223-2017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 计规范》 GB 50849-2014

《民用建筑供质通风与空气调节设 计现范》 GB50736-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201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 GB50881-201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病应急医疗设施设 计标准》 T/CECS 661-2020

《工业建筑节能设 计统一标准》 GB 51245-201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 计标准》 JGJT 461-2019

《洁净厂房设 计规范》 GB50073-2013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13554-2020

《空气过鸿器》 GB/T 14295-2008

《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686-2011

《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 GBT35428-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 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物防雷设 计规范》GB50057-2010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钢及铜合金拉制管》GB1527-2017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6-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94

《工业金属管道设 计规范》GB50316-2000（2008版）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医院负压隔高病房环境控制要求》GBT35428-2017

《建筑抗震设 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 计规范》GB 50981-2014

**★(二）项目范围**

**1、项目实施范围：**

1.1一层发热门诊及放射科：留观区、治疗区、B超、CT室以及相关的辅助用房。

1.2二层PCR实验室:PCR实验区、检验区以及相关的辅助用房。

1.3五层负压病房：1间Ⅲ级负压手术室、2间单人负压隔离病房、9间双人负压隔离病房、缓冲间、配药治疗室、处置室、无菌库房、标本间、仪器间、卫生间等相关辅助用房。

**2.招标范围划分**

2.1包括招标区域的净化层流区域的入户门、空间维护结构系统、空气处理及其自动控制系统、电气系统、网络布线系统、电话布线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压差监控系统、给排水系统、强电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医用气体等所有招标区域内必备设施的采购和安装。

2.2招标范围包括招标区域内的专用不锈钢刷手池、不锈钢清洗槽、洗手盆、蹲便器等洁具。

2.3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总用电接口由建设方按要求提供到各楼层各管井的双电源箱配电总箱，总箱及其后部分由投标人完成。

2.4内外网及语音网设备所需的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组网光纤及其配线架由业主单位提供。

2.5投标人完成以上各区域系统设备材料的采购、产品制造、系统测试、运输、设备安装、现场调试、有效可靠的试运行、系统完善、负责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交图纸、资料、售 后 服 务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必要的项目。

2.6招标范围不包括电梯厅、楼梯间及其前室、各种管井、外墙、外窗、移动式家具等。

2.7招标范围不包含消防系统：消防喷淋、火卷帘门、防火门窗、烟感、喷淋、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消防工程。

2.8招标范围详见附件各区域图纸和设备及材料采购清单。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具体产品技术参数以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表为准，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所投产品应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产品(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产品，外观无刮、碰痕迹，合格证有下列明显标记：名 称、品 牌型号、制造商 标识、产地、出厂日期、等)。产品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中标人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并遵守采购单位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1】空间维护结构系统技术要求**

空间维护结构系统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体原则；

洁净范围内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1、一层发热门诊及放射科 空间维护结构系统要求**

**1.1底部：**

A、功能区域的地面基层为建筑地面，中间层为整体自流平，面层采用抗菌、防火、耐磨性强的2mm厚PVC地板；接缝处同质材料热熔焊接，地材上墙100mm，R=40圆弧过渡，与墙面平齐。

B、污洗间、洁具间、卫生间湿区基层为水泥砂浆找平，中间层为专用防水涂料，面层为水泥砂浆贴300×300mm或者600×600mm防滑地砖。

**1.2立面：**

A、功能区域墙体基层为75型轻钢龙骨，中间层为12mm厚防潮石膏板，面层贴8mm厚医疗洁菌板，拼接缝用密封胶处理。

B、湿区基层为建筑墙面，面层为水泥砂浆贴300×600mm或300×450mm墙面砖。

**1.3顶部：**

A、洁净区域吊顶基层为60系列上人型龙骨，中间层为12mm石膏板，面层贴3mm厚医疗洁菌板，拼接缝用密封胶处理。

B、湿区吊顶均采用铝扣板，规格为600\*600\*1.0mm。

**1.4门体：**

A、平开门采用气密性钢板喷塑门，门体带观察窗，带不锈钢防撞带，不锈钢压把锁。

B、医用气密性自动门，具备遇障碍自动回弹功能，回弹力小于10N；具备手控、脚感二种开门装置，且门体手把向内推动时，门可自动开启；具备自由调整开门幅度、可调延时自动关门、遇障碍保持开启状态、障碍移除后自动回复运行的功能；断电时手动开门阻力小于10N。门体采用胶合板面贴覆膜钢板制作，铝合金包边，带观察窗；门套采用铝合金封边。

**2、二层PCR实验室 空间维护结构系统要求**

**2.1底部：**

A、功能区域的地面基层为建筑地面，中间层为整体自流平，面层采用抗菌、防火、耐磨性强的2mm厚PVC地板；接缝处同质材料热熔焊接，地材上墙100mm，R=40圆弧过渡，与墙面平齐。

B、空调机房、消毒间、沐浴湿区基层为水泥砂浆找平，中间层为专用防水涂料，面层为水泥砂浆贴300mm×300mm或者600mm×600mm防滑地砖。

C、制水间、UPS间基层为水泥砂浆找平，面层为水泥砂浆贴300mm×300mm或者600mm×600mm防滑地砖。

**2.2立面：**

A、洁净区域墙体基层为75型轻钢龙骨，中间层为12mm厚石膏板，面层贴8mm厚医疗洁菌板，拼接缝用密封胶处理。

B、污物通道墙体基层为75型轻钢龙骨，面层为12mm厚石膏板刷抗菌涂料。

C、湿区基层为建筑墙面，面层为水泥砂浆贴300mm×600mm或300mm×450mm墙面砖。

**2.3顶部：**

A、洁净区域吊顶基层为60系列上人型龙骨，中间层为12mm石膏板，面层贴3mm厚医疗洁菌板，拼接缝用密封胶处理。

B、污物通道、湿区吊顶均采用铝扣板，规格为600mm\*600mm\*1.0mm。

**2.4门体：**

A、平开门采用气密性钢板喷塑门，门体带观察窗，带不锈钢防撞带，不锈钢压把锁。

B、医用气密性自动门，具备手控、脚感二种开门装置，且门体手把向内推动时，门可自动开启；具备自由调整开门幅度、可调延时自动关门、遇障碍保持开启状态、障碍移除后自动回复运行的功能；断电时手动开门阻力小于10N。门体采用胶合板面贴覆膜钢板制作，铝合金包边，带观察窗；门套采用铝合金封边。

**3、五层负压病房 空间维护结构系统要求**

**3.1底部：**

A、手术室及功能区域的地面基层为建筑地面，中间层为整体自流平，面层采用抗菌、防火、耐磨性强的2mm厚PVC地板；接缝处同质材料热熔焊接，地材上墙100mm，R=40圆弧过渡，与墙面平齐。

B、新风机房、洁具间、卫生间湿区基层为水泥砂浆找平，中间层为专用防水涂料，面层为水泥砂浆贴300×300mm或者600×600mm防滑地砖。

C、配电房基层为水泥砂浆找平，面层为水泥砂浆贴300×300mm或者600×600mm防滑地砖。

**3.2立面：**

A、材质要求：50\*30\*1.2方管龙骨+12mm石膏板+1.2mm厚电解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墙体与吊顶连接处和墙体与墙体转弯处要做成R300大圆弧，不留死角。墙板及顶板均采用整体无缝处理，**各投标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涂料理化检测报告，提供不燃性、燃烧热值、单体燃烧试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B、洁净区域墙体基层为75型轻钢龙骨，中间层为12mm厚石膏板，面层贴8mm厚医疗洁菌板，拼接缝用密封胶处理。

C、病人通道墙体基层为75型轻钢龙骨，面层为12mm厚石膏板刷抗菌涂料。

D、湿区基层为建筑墙面，面层为水泥砂浆贴300×600mm或300×450mm墙面砖。

**3.3顶部：**

A、材质要求：20\*40\*1.2方管龙骨+9.5mm石膏板+1.2mm厚电解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墙体与吊顶连接处和墙体与墙体转弯处要做成R300大圆弧，不留死角。墙板及顶板均采用整体无缝处理，**各投标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涂料理化检测报告，提供不燃性、燃烧热值、单体燃烧试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3.1手术室电解钢板墙顶板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下：

▲（a）防火性能：手术室墙顶板的燃烧性能达到不燃A1级，其燃烧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8624-2012要求。

（b）净化圆弧结构性能：手术室墙与墙、墙与顶之间采用圆弧过渡，有利于气流组织作用，无死角，符合净化要求。

（c）洁净区域吊顶基层为60系列上人型龙骨，中间层为12mm石膏板，面层贴3mm厚医疗洁菌板，拼接缝用密封胶处理。

（d）病人通道、湿区吊顶均采用铝扣板，规格为600\*600\*1.0mm。

**3.4门体：**

A、手术室缓冲前室和换车间（洁净走廊侧）：采用医用气密性自动门，防辐射手术室相连的门均内夹2mm厚铅板，具备手控、脚感装置，且门体手把向内推动时，门可自动开启；具备自由调整开门幅度、可调延时自动关门、遇障碍保持开启状态、障碍移除后自动回复运行的功能；断电时手动开门阻力小于10N。门体采用钢板喷塑，门体带密封胶条，铝合金包边，带观察窗；门套采用铝合金封边。

B、手术室区域其他门体均采用气密性钢板喷塑门，门体带观察窗，带不锈钢防撞带，不锈钢压把锁。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08），最高级别第8级。

C、门头盖上有“手术中”指示显示。

D、平开门采用气密性钢板喷塑门，门体带观察窗，带不锈钢防撞带，不锈钢压把锁。

E、医用气密性自动门，具备遇障碍自动回弹功能，回弹力小于10N；具备手控、脚感二种开门装置，且门体手把向内推动时，门可自动开启；具备自由调整开门幅度、可调延时自动关门、遇障碍保持开启状态、障碍移除后自动回复运行的功能；断电时手动开门阻力小于10N。门体采用胶合板面贴覆膜钢板制作，铝合金包边，带观察窗；门套采用铝合金封边。

**4、其他**

手术室内不设喷淋，仅装烟感，消防水管不宜横穿手术室天花之上，如无法避免，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水管密封不得发生渗漏。

**4.1手术部基本装备**

每间手术室的基本配置如下表，均由中标人提供。单元手术室基本设施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 称 | 数量 | 规  格 | 备   注 |
| 气源面板 | 1套/间 | 按照气体设 计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气体终端 | 按照气体设 计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气体终端 |
| 观片灯 | 1套/间 | 四联 | LED观片灯 |
| 智能情报面板（含记录板、计时钟） | 1个/间 | 一体化智能触摸屏 | 采用一体化智能触摸屏，系统内具有编程控制系统，①时钟；②无影灯控制③空调系统启停、监控，温湿度显示及控制，过滤网堵塞报警；④照明系统控制，麻醉废气排放启停、监控，消防报警；⑤免提电话面板；⑥医气系统监控、报警 |
| 嵌入式麻醉柜、药品柜、器械柜 | 1个/间 | 1200mm（W）x1700mm（H）x4000mm（D） | 不锈钢材料，S304 1200×1700×400（mm\*mm\*mm），分四门开启，上下两层，内置高强度不锈钢或玻璃托架，可放置足量手术器械。柜体采用1.2mm磨砂不锈钢板，柜门色调与手术室主色调颜色相近或相同，周边采用铝合金包边或不锈钢包边。 |
| 组合电源插座箱 | 3组/间 | 每组3个220V 10A、1个220V 16A、2个接地端子，带底盒及面盖 | 分设不同墙面 |
| 组合电源插座箱 | 1组/间 | 每组3个220V 10A、1个380V 16A、2个接地端子/组，带底盒及面盖 | 分设不同墙面 |
| 输液导轨 | 1套/间 | 手术室输液导轨 | 每套含2个导轨、4个可升降的吊钩 |

**4.2手术室无影灯、吊塔**

4.2.1无影灯：

a、手术灯通过CE认证。

b、光学系统：采用LED（发光二极管）发光源全反射+透镜原理；

c、手术灯灯头采用圆形中空造型，满足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DIN1946-4，要求紊流度＜37.5%。

d、无影灯平衡臂为高品质弹簧臂，关节灵活度大，灯臂关节数≥6个，稳 定 性好，定位准确。

e、灯盘及把手一体成型，操作方便，不允许拼接式把手，影响清洁和操作。

f、中置手柄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g、母头最大光照强度≥160,000LUX，子灯最大光照强度≥130,000LUX。

h、聚焦光柱≥120CM，深腔照明率≥100%

i、色彩还原指数Ra≥96，R9≥97

j、单遮板无影率≥75%，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k、医生头部温升≤1℃，术野温升≤1℃。

l、色温：介于4000~4500K

m、灯泡寿命≥60000小时,可单个更换

n、具有腔镜照明模式，可一键切换

o、关节臂控制面板，具备≥10级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

p、调节光斑大小，可调范围包含：180～300mm，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保证术野获得稳定的照明；**（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2吊塔

a、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 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应采用防腐蚀抗菌材料，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

b、吊塔旋转角度≥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c、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d、吊塔应符合有害物质限制指令标准，标准编号：EN 50581:2012。

e、吊塔应符合IECQ QC 080000危险品过程管理体系的要求。

f、吊塔吊柱为四面柱体结构，电源插座和气体终端可以选择同时安装在箱体同一侧同一个安装面，采用上电下气的排布方式，方便临床使用。**（提供有效的实物图片证明或者彩页证明）**

g、吊塔腔体底部具备排气孔，如有气体泄露，能尽快排放。

h、吊塔医用气体管路系统符合国际EN ISO 9170-1（终端装置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和EN ISO 5359（医用气体低压软管组件）要求。

i、为保证临床使用安全，所有医用气体软管符合生物相容性ISO 10993要求，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皮肤刺激测试、细胞毒性测试、致敏测试。

j、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k、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l、气电箱为方形全封闭式设 计，托盘可选择安装在其中任意一面，气电终端可以选择在另外三面任意安装。

▲m、吊塔的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的规定，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生物安全柜**

4.3.1、B2型生物安全柜：

4.3.1.1技术参数

**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B2型，100%外排，

（2）外部尺寸≥（L×D×H）1500mm×760mm×2250mm；

（3）内部尺寸≥（L×D×H）1350mm ×600mm×660mm 。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6）系统排风总量：1270 m3/h

（7）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

（8）噪音等级：≤67dB（A）

（9）照明：≥1000lx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 名品 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使用人数：1—2人

**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4.3.2、A2型生物安全柜：

4.3.2.1、技术参数

 **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L×D×H）1500mm×750mm×2250mm；

（3）内部尺寸≥（L×D×H）1350mm ×600mm×660mm 。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6）系统排风总量：500 m3/h

（7）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

（8）噪音等级：≤67dB（A）

（9）照明：≥1000lx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 名品 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使用人数：1—2人

 **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4.3.3、结构功能特点：

a、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

b、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 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c、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d、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 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e、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 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f、福马脚轮设 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 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g、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h、合理的结构设 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i、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j、超大4.7寸LCD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k、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l、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m、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n、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o、前窗气流隔断设 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p、完善的报警系统：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q、安全的连锁保护设 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4.4感应式刷手池**

材质:304不锈钢制品；规格:尺寸≥L×H×D为1600mm×1950mm×630mm（二人位）；配置：豪华镜子、灯、全自动感应水龙头+感应皂液器，提供恒温水，水温可调，≥1.2厚304拉丝板制池体，独特的斜坡设 计防水溅。**（各投标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提供详细参数、检测内容并加盖公章）**

**4.5医疗板参数要求**

（1）耐污染、耐沸水、耐干澡、耐划痕、抗压性强、耐龟裂、耐磨性能强

（2）具备抗菌、耐污染性能

（3）符合防火等级参照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达GB8624 A2级,要求符合国家防火规范相应的防火等级，**（需附有关方面的检测报告）**

（4）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的E1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18580-2017

**【2】净化空气处理系统**

整体要求：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净化空气处理和非净化空气处理系统；消防排烟系统不在招标范围内。应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洁净区域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室内压力 | 最小换气次数(次/h) | 工作区平均风速（m/s） | 温度（℃） | 相对湿度（%） | 最小新风量 | 噪声dB(A) | 最低照度（lx） | 最少术间自净时间（min） |
| m3/h·㎡或次/h（仅指本栏括号中数据 |
| 负压病房 |
| 负压病房 | 负 | 10 | - | 24～26 | 40～65 | （4） | ≤45 | 按WS310.1-2016 | - |
| 缓冲 | 负 | 8 | - | 24～26 | 40～65 | （4） | ≤45 | - |

注：其他表内未注明的项目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区域配置要求**

**一层发热门诊及放射科：**

一层供应中心无洁净要求的房间采用风机盘管加洁净空调新风系统。

**二层PCR实验室：**

a.PCR实验室设置一台智能医用卫生型空气处理机组，自取新风的形式；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上送下排风；

b.检验室、实验室、消毒室、库房、培养室、菌种室等其他功能用房采用风机盘管加智能新风系统，检验室、实验室、消毒室等区域采用下排风系统；

c.在卫生间等有异味房间设置排风。

**五层负压病房：**

a.Ⅲ级负压手术室区域采用一拖一的智能医用卫生型空气处理机组，采用Ⅲ级洁净手术室专用送风天花装置，上送侧下回风上排风；

b.病人走廊、更衣、值班、污洗、仪器间、标本间等相关辅房共设置一台智能医用卫生型空气处理机组，采用中效新风口送风、上排风系统；

c.负压隔离病房及换冲间各设置一台智能医用卫生型空气处理机组，采用中效新风口送风、上排风系统；

d.洁净手术室内送风口应集中布置于手术台上方，使手术台及周边区位于洁气流形成的主流区内；

e.洁净手术室应采用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洁净专用洁净送风天花，其送风装置尺寸：III级手术室不小于2.6×1.4m，III级手术室送风天花侧部高效过滤器，静压箱内气流应有充分混合的措施。洁净区走道、污染区走道、辅房均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

f.手术台工作面截面平均风速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规定；

g.在各手术室、卫生间、污物打包间、污洗间及其它空气易受污染的房间均应设置排风系统，以调节室内压力和排除污染气体。手术室必须设置独立的吊顶排风口，其位置宜在病人头侧的顶部，排风口进风速度应不大于2m/s。排风系统内设止回装置、中效过滤器。排风机或排气扇选用低噪音类型；

h.净化空调系统和洁净室内与循环空气接触的金属件必须防锈、耐腐，对已做过表面处理的金属件因加工而暴露的部分必须再做表面保护处理；

i.整个净化空调系统至少设有三级空气过滤，第一级空气过滤宜设置在新风口，第二级应设置在系统的正压段，第三级宜设置在送风末端。新风系统（低噪音、低损耗）采用分区集中控制、新风量不小于《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规定。

**2）过滤器配置要求**

a.洁净手术室送风天花配置H14高效过滤器。

b.其它洁净房间末端送风口配置H13效率高效过滤器。

c.手术室的下回风口配置F6过滤器。

d.其它洁净房间的上排风口配置F5效率中效过滤器。

e.所有负压病房、静配中心的上/下排风口配置H13高效过滤器

f.手术室排风口配置F8中效过滤器。

g.空气处理机组过滤器配置要求参 考空气处理机组的技术要求。

**3）节能要求**

本项目净化空气处理系必须采用有效的节能措施，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处理方式和节能高效的设备，采用合理的空气处理系统方式，避免冷热抵消等能量损耗现象。

**4）空气处理系统冷热源技术要求**

a.冬季热负荷及夏季再热热源由屋面独立风冷热泵机组提供。设备进场采购前必须先报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OEM或贴牌产品，且取得相关国际认证，并提供复印件。

b.加湿方式采用电极式加湿，加湿用水为自来水，自来水接自院内自来水管网，为保证加湿器的正常工作，要求供水压力在0.2~0.6MPa之间，水质需达到饮用水标准。

**5）设备配置要求**

**A.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动力分布式智能通风系统”包含新排风主风机、智适应动力模块（支路风机）及变风量控制系统等组件。系统突出空气安全、运行节能及变风量智能化控制管理。

“动力分布式智能通风系统”在各功能房间中按实际空气安全和空气品质要求进行有组织的送排风,既进行机械式排风又机械式送风，有效的保证了各功能房间的梯度压差，改善了室内的空气品质，防止了污染空气的外逸避免交叉感染，使室内空气达到一个有效合理的循环流动。

“动力分布式智能通风系统”包含的数字化新/排风主风机、智适应动力模块（支路风机）及变风量控制系统必须是同一品 牌。

**B.数字化节能空气处理机组：**

**a.箱体结构**

机组应为框架结构，箱板与框架之间应设有专用密封胶条，无论正压或负压应能保证整机漏风率<1%。箱体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壁厚≥1.5mm以保证足够的强度。铝合金框架需用其它材料加强时，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机组箱板应采用≥50mm复合式夹芯双面金属保温板，外板应采用厚度≥0.5mm优质彩钢板，内板采用厚度≥0.5mm镀锌钢板或优质彩钢板，表面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应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

箱板保温要求采用无氟环保型硬质聚氨脂一次注射发泡成型，发泡密度不小于40kg/m3，导热系数小于0.022W/m.℃。内、外板之间应采取特别隔热措施，以保证内、外板之间无冷桥。

机组各检修段位应设置检修门，检修门应设 计严密、灵活、方便维修。

机组的底座应采用防腐处理的金属底架，落地式机组底座高度≥100mm，应能牢固的安装在型钢基座上。

**b.风机**

风机要求选用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的离心风机。风机与电机为一体化结构，传动方式为直联传动（无皮带传动）。

电机要求选用高效节能的外转子免维护直流无刷电机。

风机必须具备软启动功能与相序识别功能，启动时不得产生冲击电流和反转。同时，风机进行调速时产生污染谐波等破坏电磁影响不得超过相关标准。

风机采用国内知 名品 牌，电机轴承应是自润滑密封免维护型球轴承，轴承寿命≥80000小时。

**c.过滤器**

初效过滤器：采用优质尼龙网滤料，铝合金框架结构，厚度10mm，使用寿命长。

中效过滤器:过滤器的框架采用镀锌框，过滤材料为化纤，保证阻力小，拆装方便。过滤器安装槽架边框为镀锌钢板。

静电除尘装置:采用两级过滤，一级为金属过滤网或无纺布板式过滤器，滤除较大的尘埃粒子及毛发。二级为二段式高压电子集尘室，利用正负电子相吸的原理，同时利用电位差和高压电荷瞬时释放的能量捕杀细菌，达到灭菌目的。

过滤段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大于80%，有合理的密封设 计，保证边框处无漏风现象。

过滤器前或后应设检修门以方便过滤器的检修、更换，检修门的设置可在过滤器附近或在其它方便清洗更换过滤器的位置上。

**d.表冷器**

采用铜管穿铝翅片表冷器，管材应为优质磷脱氧无缝紫铜管，翅片为优质防腐亲水铝翅片，通过整体机械低速胀管技术，保证每一片翅片均与铜管结合紧密牢固，以减少接触热阻，同时应进行压力及泄漏测试。

表冷器管材应为无缝紫铜管，3/8〞铜管壁厚不小于0.3mm， 1/2〞铜管壁厚不小于0.32mm， 5/8〞铜管壁厚不小于0.41mm，片距3.2mm。所有翅片厚度为≥0.11mm，其热工性能应能满足整机热工性能要求。

汇管及进出水管采用不小于3.0mm厚的无缝钢管，汇管最顶端设排气阀，最底部设排水阀，排气阀和排水阀设于盘管出风侧并引至机内易于操作位置，阀门开关灵活无泄漏，进出水管外表套上同规格的保温棉。

盘管边护板及收口应采用不小于1.2mm厚的优质镀锌钢板加工制作，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毛刺、裂纹。

盘管设 计工作压力应不小于1.6MPa，盘管的耐压性能及气密性能按有关规定进行试验。气压试验的试验压力为2.0±0.02MPa，保压时间不小于5min。

通过盘管的迎面风速不应超过2.5m/s，且应保证通过盘管的气流均匀。

冷却盘管下应加装接水盘，接水盘应采用1.0mm 厚优质304#不锈钢板焊接而成，焊缝必须做防锈处理，干式水盘工艺设 计，保证运行期间水盘无积水，逐件需经严格的检漏试验，保证水盘密封严密无泄漏，并在水盘外层贴阻燃单面胶灰色保温材料，粘贴整齐、美观、牢固不脱落，避免水盘外表面二次结露，凝水盘最低点处设排水管，确保机组在设 计条件下运行时凝结水排放顺畅，无溢出，不漏风。排水口处设置篦子，以防大颗粒物体进入排水管道以至堵塞。

**e.电极加湿**

将电极棒插入电极罐水面下，接通电源，借助水中的离子移动将水加热至沸腾，产生水蒸汽的产生量（加湿量）大小则取于电极罐中水位的高低，即电极棒插入水中的深度或面积，蒸汽喷杆均匀分布于空调箱或风管中，经空气吸收而达到加湿的目的。

**f.电加热**

PTC加热器由PTC陶瓷发热元件与双层铝散热件组成，具有热阻小、换热效率高的优点，是一种自动恒温、省电的电加热器。

与风机故障停转时，PTC加热器因得不到充分散热，其功率会自动急剧下降，此时加热器的表面温度维持在居里温度左右（一般在250℃上下），从而不致产生表面“发红”现象，外表绝缘，使用安全可靠。

升温速度快，遇风机故障时能自控温度，使用寿命长。

**g.活性炭过滤**

吸附材料：优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氧化铝球，活性炭棉等；

支撑材料：纸蜂窝，塑料蜂窝，金属箱体；

外框：铝合金框，镀锌框，不锈钢框，塑框；

特点：具有较好的吸附性能和气体动力学性能，可广泛用于净化处理含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脂类、醇类醛类、恶臭味等有害气体。

**h.其他**

设备可接收0~10V信号进行0~100%无级调速，并配置0~10V、+10V、RS485及故障报警接口等通讯接口。

**C.双冷源独立除湿新风机组：**

**a.箱体结构**

机组应为框架结构，箱板与框架之间应设有专用密封胶条，无论正压或负压应能保证整机漏风率<1%。箱体框架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壁厚≥1.5mm以保证足够的强度。铝合金框架需用其它材料加强时，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机组箱板应采用≥50mm复合式夹芯双面金属保温板，外板应采用厚度≥0.5mm优质彩钢板，内板采用厚度≥0.5mm镀锌钢板或优质彩钢板，表面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应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

箱板保温要求采用无氟环保型硬质聚氨脂一次注射发泡成型，发泡密度不小于40kg/m3，导热系数小于0.022W/m.℃。内、外板之间应采取特别隔热措施，以保证内、外板之间无冷桥。

机组各检修段位应设置检修门，检修门应设 计严密、灵活、方便维修。

机组的底座应采用防腐处理的金属底架，落地式机组底座高度≥100mm，应能牢固的安装在型钢基座上。

**b.风机**

风机要求选用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的离心风机。风机与电机为一体化结构，传动方式为直联传动（无皮带传动）。

电机要求选用高效节能的外转子免维护直流无刷电机。

风机必须具备软启动功能与相序识别功能，启动时不得产生冲击电流和反转。同时，风机进行调速时产生污染谐波等破坏电磁影响不得超过相关标准。

风机采用国内知 名品 牌，电机轴承应是自润滑密封免维护型球轴承，轴承寿命≥80000小时。

**c.过滤器**

初效过滤器：采用优质尼龙网滤料，铝合金框架结构，厚度10mm，使用寿命长。

中效过滤器:过滤器的框架采用镀锌框，过滤材料为化纤，保证阻力小，拆装方便。过滤器安装槽架边框为镀锌钢板。

亚高效/高效过滤器：过滤器采用密褶式或箱式，采用镀锌边框或塑框，过滤材料为玻纤，其边框的对角线误差小于2mm, 表面要求无毛刺尖角、光滑平整。

过滤段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大于80%，有合理的密封设 计，保证边框处无漏风现象。

过滤器前或后应设检修门以方便过滤器的检修、更换，检修门的设置可在过滤器附近或在其它方便清洗更换过滤器的位置上。

**d.表冷器**

采用铜管穿铝翅片表冷器，管材应为优质磷脱氧无缝紫铜管，翅片为优质防腐亲水铝翅片，通过整体机械低速胀管技术，保证每一片翅片均与铜管结合紧密牢固，以减少接触热阻，同时应进行压力及泄漏测试。

表冷器管材应为无缝紫铜管，3/8〞铜管壁厚不小于0.3mm， 1/2〞铜管壁厚不小于0.32mm， 5/8〞铜管壁厚不小于0.41mm，片距3.2mm。所有翅片厚度为≥0.11mm，其热工性能应能满足整机热工性能要求。

汇管及进出水管采用不小于3.0mm厚的无缝钢管，汇管最顶端设排气阀，最底部设排水阀，排气阀和排水阀设于盘管出风侧并引至机内易于操作位置，阀门开关灵活无泄漏，进出水管外表套上同规格的保温棉。

盘管边护板及收口应采用不小于1.2mm厚的优质镀锌钢板加工制作，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毛刺、裂纹。

盘管设 计工作压力应不小于1.6MPa，盘管的耐压性能及气密性能按有关规定进行试验。气压试验的试验压力为2.0±0.02MPa，保压时间不小于5min。

通过盘管的迎面风速不应超过2.5m/s，且应保证通过盘管的气流均匀。

冷却盘管下应加装接水盘，接水盘应采用1.0mm 厚优质304#不锈钢板焊接而成，焊缝必须做防锈处理，干式水盘工艺设 计，保证运行期间水盘无积水，逐件需经严格的检漏试验，保证水盘密封严密无泄漏，并在水盘外层贴阻燃单面胶灰色保温材料，粘贴整齐、美观、牢固不脱落，避免水盘外表面二次结露，凝水盘最低点处设排水管，确保机组在设 计条件下运行时凝结水排放顺畅，无溢出，不漏风。排水口处设置篦子，以防大颗粒物体进入排水管道以至堵塞。

**e.蒸发器、冷凝器**

采用铜管穿铝翅片结构，管材应为优质磷脱氧无缝紫铜管，翅片为优质防腐亲水铝翅片，通过整体机械低速胀管技术，保证每一片翅片均与铜管结合紧密牢固，以减少接触热阻，同时应进行压力及泄漏测试。铜管管径≥9.52mm，铜管壁厚≥0.35mm，翅片厚度δ≥0.115mm，其热工性能应能满足整机热工性能要求。盘管边护板及收口应采用不小于1.2mm厚的优质镀锌钢板加工制作，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毛刺、裂纹。盘管设 计工作压力应不小于4MPa，盘管的耐压性能及气密性能按有关规定进行试验。气压试验的试验压力为4.5±0.02MPa，保压时间不小于5min。

 通过盘管的迎面风速不应超过2.5m/s，且应保证通过盘管的气流均匀。

 冷却盘管下应加装接水盘，接水盘应采用1.0mm 厚优质304#不锈钢板焊接而成，焊缝必须做防锈处理，干式水盘工艺设 计，保证运行期间水盘无积水，逐件需经严格的检漏试验，保证水盘密封严密无泄漏，并在水盘外层贴阻燃单面胶灰色保温材料，粘贴整齐、美观、牢固不脱落，避免水盘外表面二次结露，凝水盘最低点处设排水管，确保机组在设 计条件下运行时凝结水排放顺畅，无溢出，不漏风。排水口处设置篦子，以防大颗粒物体进入排水管道以至堵塞。

**f.室外机**

设备应采用知 名品 牌涡旋压缩机，制冷系统应具备高压、低压、高温、过流等故障保护功能。每台压缩机应在明显地位安装一组吸入和排放用压力表。

**g.电极加湿**

将电极棒插入电极罐水面下，接通电源，借助水中的离子移动将水加热至沸腾，产生水蒸汽的产生量（加湿量）大小则取于电极罐中水位的高低，即电极棒插入水中的深度或面积，蒸汽喷杆均匀分布于空调箱或风管中，经空气吸收而达到加湿的目的。

**h.电加热**

PTC加热器由PTC陶瓷发热元件与双层铝散热件组成，具有热阻小、换热效率高的优点，是一种自动恒温、省电的电加热器。

与风机故障停转时，PTC加热器因得不到充分散热，其功率会自动急剧下降，此时加热器的表面温度维持在居里温度左右（一般在250℃上下），从而不致产生表面“发红”现象，外表绝缘，使用安全可靠。

升温速度快，遇风机故障时能自控温度，使用寿命长。

**i.其他**

设备可接收0~10V信号进行0~100%无级调速，并配置0~10V、+10V、RS485及故障报警接口等通讯接口。

**D.数字化节能风机：**

**a.箱体结构**

箱体应采用双面喷塑钢板或者双层保温板，应方便进行整体组装和现场拆装。机组应有足够的设 计强度，在最大设 计静压下，能承受持久的压力扭曲而不产生永久变型。外板做防护，保证加工运输过程不损伤漆面。

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平整，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

**b.风机**

风机要求选用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的离心风机。风机与电机为一体化结构，传动方式为直联传动（无皮带传动）。

电机要求选用高效节能的外转子免维护直流无刷电机。

数字化节能风机效率节能评价值大于77%。**（至少提供一个该系列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原件备查）**

风机必须具备软启动功能与相序识别功能，启动时不得产生冲击电流和反转。同时，风机进行调速时产生污染谐波等破坏电磁影响不得超过相关标准。

风机采用国内知 名品 牌，电机轴承应是自润滑密封免维护型球轴承，轴承寿命≥80000小时。

**c.其他**

设备可接收0~10V信号进行0~100%无级调速，并配置0~10V、+10V、RS485及故障报警接口等通讯接口。

**E.分布式智适应动力模块（高静压智适应风量调节模块）：**

**a.箱体结构**

箱体应采用双面喷塑钢板或者双层保温板，应方便进行整体组装和现场拆装。机组应有足够的设 计强度，在最大设 计静压下，能承受持久的压力扭曲而不产生永久变型。外板做保护，保证加工运输过程不损伤漆面。

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平整，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

设备应在≥2个方向设置检修口，方便后期维护时进行设备检修。

设备应在不整体拆机的情况下可实现电机检修。

**b.风机**

风机要求选用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的离心风机。风机与电机为一体化结构，传动方式为直联传动（无皮带传动）。

分布式智适应动力模块设备应自带消声静压段，具有集成式吸声静音通风箱技术。**（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电机要求选用高效节能的外转子免维护直流无刷电机。

风机必须具备软启动功能与相序识别功能，启动时不得产生冲击电流和反转。同时，风机进行调速时产生污染谐波等破坏电磁影响不得超过相关标准。

风机采用国内知 名品 牌，电机轴承应是自润滑密封免维护型球轴承，轴承寿命≥80000小时。

**c.其他**

分布式智适应动力模块设备在300Pa范围内，可实现压力无关的效果。 **（至少提供一个该系列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原件备查）。**

模块应自带故障报警接口及RS485接口。

出风口必须配置风阀，且能随电机的转动而自动开启，随电机的停止而自动关闭。

**F.数字化节能空气处理机组配套控制柜：**

送风温度控制。

风机启停、调速控制及状态显示、故障报警。新风\送风温湿度监测、控制。风过滤器堵塞报警。

新风电动风阀开关控制，与风机启停联锁。

表冷器防冻停机保护功能。

加湿器比例积分调节控制。

电辅热启停控制。

人性化人机交互界面（触摸屏）。

预留楼宇通讯接口，如MODbus RTU、Bacnet IP。

动力分布式通风系统中新排风机组配置动力分布式智能控制模组，主风机与通风末端设备联动控制。

房间过滤器压差监测及报警。

负压联动控制——各工作间内实时气压值应能满足在设定值允许的波动范围内，超出波动范围时，应具备实时联动调节功能，随室内设定气压值实时调节房间通风量，满足空间内整体压力梯度要求。

**G.双冷源独立除湿新风机组配套控制柜：**

送风温度控制。

风机启停、调速控制及状态显示、故障报警。新风\送风温湿度监测、控制。风过滤器堵塞报警。

新风电动风阀开关控制，与风机启停联锁。

表冷器防冻停机保护功能。

加湿器比例积分调节控制。

电辅热启停控制。

人性化人机交互界面（触摸屏）。

预留楼宇通讯接口，如MODbus RTU、Bacnet IP。

动力分布式通风系统中新排风机组配置动力分布式智能控制模组，主风机与通风末端设备联动控制。

房间过滤器压差监测及报警。

负压联动控制——各工作间内实时气压值应能满足在设定值允许的波动范围内，超出波动范围时，应具备实时联动调节功能，随室内设定气压值实时调节房间通风量，满足空间内整体压力梯度要求。

**H.控制面板：**

自带RS485通讯接口。

**I.智能通风控制系统：**

风机远程控制：控制系统应具备对主风机进行远程控制的技术措施。

人机交互界面：灵活设 计控制系统及各子系统彩色动态图形界面，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用户级别管理：系统需提供至少3级以上（含3级）密码权限，以满足不同维护人员的操作需求。权限等级分为最高级为“厂家技术人员”，第二级“管理员”，第三级“操作员”。

时间表控制：通过在中央集中控制系统的设定，可以实现所有机组设备根据设定的具体参数按照预设时间段进行自动运行。

报警功能：对控制系统本身及所监控的智能通风设备进行故障自诊断，发出维修提示并予以报警。当报警时间发生时，如机组故障报警，过滤器脏堵报警等报警信号发出后，系统需显示机组编号、位置、设备发生故障日期、时间等，并设报警记录数据库，可实时打印，保存周期2年。

新风系统上位机除上述功能外，所有的监控参数均需提供BACNet-IP或MODBUS TCP/IP 通讯接口给BA，可实现与楼宇自控系统的无缝连接。

**J.洁净风管**

净化风管均采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每隔一段距离应设检查口，材料均应符合洁净空气处理规范要求。采用30mm厚B1级橡塑保温棉, 采用与保温材料与之相配套的专用胶水（接口粘接后形成一体）。所有洁净风管必须在工地现场制作，风管拼接采用咬接，风管与法兰连接采用铆接，风管应插入法兰。禁止将普通空气处理的安装工艺运用于洁净空气处理。

**K.手术室净化送风天花及高效送风口**

采用洁净专用天花，配有静压箱，带金属孔板均匀送风，保证层流效果，专业工厂制造，现场装配，保障设备精确装配尺寸和质量。要求配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达99.99%@0.3微米。III级手术室送风天花采用静压箱侧布高效低阻过滤器的方式，在手术室控制面板上必须配有相应的报警器及测试压力装置。

手术室送风天花内置高效过滤器，洁净气流满布比应大于0.9，静压箱内气流应有充分混合的措施。

高效送风口要求采用电解钢板制作、金属孔板送风面板，高效过滤器采用优质产品，过滤效率达99.99%@0.3微米。

**L.定风量装置**

新风集中预处理的空气处理系统中，所有循环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支管上设置国际优质产品定风量阀。

定风量控制阀应是压力无关型，手术部电动双位定风量阀自动调节装置，及经过定风量调节器的风量可严格控制刻度盘标定的风量送风或排风；

风量调节阀阀体结构应为单板阀节流形式，并根据阀前静压的变化自动调整阀位的开度，从而保证送风量的恒定。

**M. 空气处理系统所用的消音器**

必须采用卫生型微穿孔板消音器，不允许采用纤维材料，避免产尘或积尘。

**N.加湿、再热**

加湿采用电极式加湿。

**O.风冷模块机组特点**

压缩机采用国内外知 名品 牌产品，采用不对称涡旋盘，交替吸排气，吸排气连续，提高效率。

电气元件采用知 名品 牌电磁接触器，知 名品 牌热继电器，耐温90℃的RVV电线，防水等级IPX4的控制箱。

设 计环境工作温度：机组设 计环境工作温度制热为-15℃--25℃、制冷5℃--45℃。机组能效比：制冷cop值不小于3.0。

机组尺寸要求为2200\*2200\*2350（mm）。

组合式空调机组采用铝型材与面板通过高压聚氨酯发泡形成一个整体，铝型材带凹凸槽，安装后形成榫头连接，通过螺栓螺母的连接方式，具有第一级密封、第二级密封以及两型材间凹凸咬合式结构等三道密封防线的密封方式。（提供结构示意图并对示意图标示说明并加盖公章）

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依据国家标准，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必须达到国家要求的保温等级，箱体的冷桥系数必须达到国家要求的冷桥等级。（提供“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蒸发器应为管壳式换热器带管板，蒸发器内采用高效内螺纹铜管，采用螺旋折流板，蒸发器表面应进行清洗、钝化，与制冷剂接触表面的杂质含量≤300mg/㎡。

⑧组合式空调机组风量大于83000m3/h，机组内静压保持1000pa时，箱体变形率不超过0.1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⑨组合式空调机组的风量在83000m3/h以上，机组内静压保持1000pa时，机组漏风率不大于0.1%。**（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⑩机组主控画面显示基本运行操作：包括机组报警查询、报警历史查询、运行参数设置、机组参数设置、测量参数校正、操作参数设置。进入相应界面可查看：机组状态（工作状态显示，设定参数显示，检测温度显示，故障显示，时间显示）

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依据EN1886-2007标准，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必须达到T2级保温等级，箱体的冷桥系数必须达到TB1级冷桥等级，(冷桥因子)达到欧标0.8。**（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应有完整的故障自动保护（包括：高低压保护、压缩机过热保护、压缩机，风机过载保护、断水保护、电源欠逆相保护、进出水温差保护、防冻保护、排气温度过高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机组控制器具备与上位机通信功能，通信协议为Modbus标准协议。

**【3】电气系统**

采购人将科室供电电缆分别引至各科室电源总箱处，总箱及之后所有的配电分箱、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敷设由投标人负责。

一层发热门诊及放射科、二层PCR实验室、五层负压病房

以上各个科室的以及相应辅房净化单元综合管理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a.本设 计的的配电系统均采用TN-S供电系统，净化空调等重要负荷需保障用电，采用双电源专线供电，两路电源引自配电中心，末端切换，以保证供电可靠性。

b.Ⅲ级手术室配电负荷不小于6.3KVA。

c.每间手术室设4个插座箱，其中一个插座箱为非治疗设备用，并有“非治疗用电”标识。每个插座箱均设4组插座和2个接地端子，其中一组带一个三相插座。

d.每间手术室“治疗用电”均设置隔离变压器构成的医疗IT系统，包括的隔离变压器、绝缘监视仪、电流互感器、仪器专用电源、外接报警显示和测试单元，Ⅲ级手术室选用容量为8KVA。

e.三层手术室及二层PCR实验室等区域均设置UPS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保障医疗重要负荷，UPS供电时间不少于30分钟，保证科室内重要负荷供电的连续性。

**【4】弱电系统**

①视频监控系统：一层发热门诊及放射科、二层PCR实验室、五层负压病房等区域各设置一套监控系统，在各科室入口处、CT室、隔离观察室、实验室、负压隔离病房、手术室等均设定焦的彩色半球摄像机，摄全景进行监视，彩色摄像头在200万像素以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安装完成并将信号传至监控视频网络POE交换机，该系统包含网络硬盘录像机、彩色半球摄像机、液晶监视器等。

②电话系统：手术室多功能控制箱上设免提电话面板，各科室其他相应功能房、办公房、检验室、护士站等按使用要求设置电话插座；所有电话线缆采用六类线缆，电话终端布线预留至弱电井，由采购人接入该层语音配线架并与院内电话系统连接。

③网络布线系统：手术室设置7个网络终端，其中墙面设置1个网络终端，吊塔上（由吊塔预留）6个。库房、办公房、护士站等应按使用要求设置适当数量网络终端；所有网络线缆采用六类线缆，网络终端布线预留至弱电井，由采购人接入该层数据配线架并与院内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连接。

④医护呼叫对讲系统：一层发热门诊及放射科、二层PCR实验室、五层负压病房各设置一套医护呼叫对讲系统，床位设置呼叫分机。

⑤对讲门禁系统：一层发热门诊及放射科、二层PCR实验室、五层负压病房等区域主要出入口均设置带可视功能的门禁系统，在主入口处均设置可视对讲门禁门口机。病人及其他人员可通过设置在门口的可视对讲门口机与各层护士站护士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联系，经同意后由相关工作人员遥控开门进入。工作人员可通过刷卡及按密码开门进入科室内，系统可实现门口主机与室内分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

**【5】控制系统**

位于手术室内的多功能控制系统应有如下功能,可集中对手术室内的照明、手术灯及空气处理等进行控制：

a.时钟

b.计时钟

c.空气处理系统温湿度显示、调节控制

d.空气处理系统开关与运行状态显示

e.照明系统开关

f.手术无影灯开关

g.麻醉废气排放系统开关及故障报警

h.高效过滤器阻塞故障报警

i.各种医用气体报警

j.电话通讯功能：方便各手术室之间的联系及与护士总台及其它功能房的联系，强化手术层智能化管理。

**【6】给排水系统**

a.按GB50333-2013给水排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 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b.所有的盥洗设备应同时设置冷热水，详见招标图纸。

c.室内冷水支管阀门前供水管采用钢塑复合管，钢塑复合管≤DN80采用螺纹连接，≥DN80采用沟槽式连接；支管阀门后采用PPR塑料管，热熔连接。热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DN100采用卡压连接，≥DN100沟槽式连接。

d.纯水管、蒸汽管采用SUS316不锈钢管，卡压连接。

e.除实验区排水管采用不锈钢排水管外，其他排水管均采用W型柔性接口铸铁排水管不锈钢卡箍连接，埋地部分采用B型柔性接口铸铁排水管法兰连接。

f.管道均应暗装，管道穿越墙壁、楼板时应加套管并密封。

g.洁净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常温排水采用不锈钢密闭地漏，高温排水采用耐高温不锈钢密闭地漏。

h.洁净区内的地漏必须为高水封防臭地漏并加密封盖，水封高度不得小于50mm。

i.洁净区的排水横管直径应比设 计规范大一级。

**【7】大楼医用气体系统**

医用气体系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气体设备（医用真空罐、真空泵、仪表、阀门组、汇流排设备、区域楼层气体控制箱等）、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医用气体终端设备（设备带、气体终端）、医用气体系统监测报警的采购、安装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医用气体系统工程包含以下几个系统：**

a.一层发热门诊及放射科留观区配置3气:氧气、真空吸引、压缩空气，各路进入管路设维修阀。

b.二层实验室、培养室配置2气：二氧化碳、氮气，气瓶间设置2\*2氮气汇流排及3\*3二氧化碳汇流排。

c.三至四层普通病房配置3气：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各路进入管路设维修阀。

d.五层负压病房配置3气：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各路进入管路设维修阀。手术室墙上气源面板配置3气:氧气、真空吸引、压缩空气。吊塔均设置3气终端:氧气、真空吸引、压缩空气。

e.每个用气区域设区域阀门箱，氧气与空气管道设二级减压装置，并在护士站设报警屏

f.设备带要求由优质铝锭制造，外型上下设有弧型过渡流线，壁厚≥2.0㎜，内里分为强电、弱电及管道三个独立隔断槽，管道槽最多可同时容纳四种不同气体管道，符合国际安全标准气源及电源必需分隔布置要求。面板采用活动扣板式设 计，方便作日常检修。

g.气体管道采用医用脱脂紫铜管，并符合YS\_650-2007《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脱脂紫铜管》的标准。

h.所有气体终端气体终端插头为快速插拨自闭型，可实现单手操作。终端表面颜色应符合国际通用标准。

i.医用气体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气体种类 | 单嘴压力（Mpa） | 医气输出口流量（L/min） | 超压报警压力（Mpa） | 欠压报警压力（Mpa） |
| 1 | 氧气 | 0.40～0.45 | 10～100 | 0.55 | 0.35 |
| 2 | 负压吸引 | -0.03～-0.07 | 40～80 | -0.015 | -0.075 |
| 3 | 压缩空气 | 0.45～0.90 | 40～80 | 0.55 | 0.35 |
| 4 | 二氧化碳 | 0.35～0.40 | 20 | 0.55 | 0.35 |
| 5 | 氮气 | 0.9～0.95 | 350 | 1.1 | 0.75 |
| 6 | 废气排放 | -15KPa | 50～80 | - | -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180 ) 天内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中标金额的10%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人（资金或保函）。在合同履约完成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签订合同后10天内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额的30%。（中标方提供等额发票和等价保函） |
| 2 | 30 | 主要净化设备（价值占合同金额60%）进场后10天内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额的30%。 |
| 3 | 35 | 验收合格（专业标准）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额的35%。 |
| 4 | 5 | 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支付余款5%。 |

**8、现场勘察**

8.1本项目采购单位组织勘察，招标代 理公司不组织现场实地勘察。**潜在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对于安装现场条件、面积及其他因素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提供服务时存在此原因不再调整。采购人对投标人现场考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2各潜在投标人须事先和采购人约定勘察时间后前往实地考察；

8.3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时应随带的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含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现场考察确认书（一式叁份）、营业执照、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已报名本项目截图证明)；

8.4实地考察完毕，采购人将在已考察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确认书**”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采购人确认后的“**现场考察确认书**”一份原件作为递交投标文件依据之一，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另一份原件需同时放入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中一起胶装)，**未考察过现场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现场考察确认书”原件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或将投标文件原封不动退回投标人。**

**现场考察确认书(参 考)**

|  |  |
| --- | --- |
| 项目名 称 |  |
| 招标编号 |  |
| 潜在投标人 |  |
| 地  址 |  |
| 投标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考察时间 |  |
| 介绍信 | 是：  □   否： □ | 营业执照 | 是：  □  否： □ |
| 已报名本项目截图证明 | 是：  □   否： □ |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 是：  □  否： □ |
| 被授权人所在潜在投标人单位的近三个月社保明细单 | 是：  □      否： □ |
| 投标人现场考察确认： 本人代表本公司对本次项目的安装现场条件、面积及其他因素进行现场考察，投标报价时将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因素与招标文件预估内容的差异，如有幸中标将承担该差异所带来的所有风险。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9、安装调试**

9.1中标人在货物运抵现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

9.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 定地点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至验收合格。

9.3 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再进行安装。

9.4 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9.5 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境，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

9.6 中标人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9.7 免送货上门费、免安装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

**10、施工与设 计变更**

10.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审定的施工图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中标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设 计变更或增加预算外工作量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另行协商，并办理签证手续作为中标人追加费用依据，工期顺延；采购人应将变更后的设 计文件重新报送审核通过后，书面通知中标人后方可施工，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施工损失，采购人应予核实、签证，费用列入结算，同时工期顺延。

10.2在施工中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担。

**11、验收要求**

11.1验收标准：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质量等级由采购人按验收规范认定。

11.2中标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在一个月内向采购人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须按照档案要求整理，且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若因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2、人员培训**

12.1.根据所有新设备特点及技术，中标人应派技术工程师到采购人要求地点免费安装，严格按照设备性能指标进行调试及现场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12.2.现场培训：根据设备的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用户现场不限人数2天基础培训，直至用户熟练为止，不收取任何费用。

12.3.最终培训：中标人应派技术工程师在采购人指 定地点对最终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使用技术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提供免费的应用技术培训，其培训内容指的是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知识等，不收取任何费用。

**13、售后服 务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期**

13.1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3.2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3.3在保修期后，因中标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无限期追溯违约责任。

**设备质保期**

13.4设备质保期期限为**壹年**(技术参数中对免费保修期有特别要求的，按技术要求执行)，质保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新机；所有设备质保期内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3.5供货商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用户的维修电话及联系人，用户报修后，要求提供 7天×24小时在线服务，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恢复使用。

13.6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13.7质保期内中标方技术人员每年应到现场免费保养至少2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业主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13.8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和售后的服务承诺书。

13.9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中标方仍应对整套系统提供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14、违约要求**

14.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承包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在签定承包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4.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4.6中标人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防火工作，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14.7如中标人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每延期一天，则中标人每天向采购人支付**500元**作为违约金。

14.8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暂停或终止本项目，同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含因延误工期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14.9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以任何形式暂停或终止本项目累计达七个工作日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对中标人未完成该工程的项目，采购人有权另聘施工队完成。

14.10中标人所用施工材料必须满足合同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所产生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其他要求**

15.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5.2 **为避免恶意竞争导致中 标后不能按序推进项目实施，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水平或明显低于成本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合理的实质性证明资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证明资料应当能够明确核实并足以验证投标人报价确实高于实际成本。若投标人恶意竞标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将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5.3价格单中的各项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并以表格的形式逐项填写。若投标人未考虑周全或对招标文件的误解而造成漏项等少计费用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计取，而不再增加。

15.4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5.5本项目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中 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因市场行情、地理位置，备配件超出预算等因素支付额外费用，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5.6本文件中，如条款间出现表述不一致之处，以对采购人更有利为标准。

15.7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国家强制性规定（若有）：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信息安全产品等）的：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有效证书或提供所投产品均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如3C、信息安全产品）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核验。

15.8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所投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位置截图。

**16、后附相关图纸及相关材料清单**

附件1：相关图纸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认真查阅本招标文件及相应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无条件、无保留的认可相关工程量。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